

中央路（南昌路路口）小微堵点改造工程交安设施施工专业分包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2024071004）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南京市

### 一、招标条件

本中央路（南昌路路口）小微堵点改造工程交安设施施工专业分包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111.09万元，招标人为南京城建隧桥智慧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中央路（南昌路路口）小微堵点改造工程交安设施施工专业分包，包括：铣刨与新画标线，拆除与迁移人行道分隔护栏，拆除与新建信号灯、指示牌、电子警察、信号机等工程施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中央路（南昌路路口）小微堵点改造工程交安设施施工专业分包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中央路（南昌路路口）小微堵点改造工程交安设施施工专业分包：

- 1) 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
- 2) 投标人须具备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二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
- 3)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提供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缴纳单据凭证，凭证中需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和缴费单位，缴纳时间为2024年2月-2024年7月，提供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保险缴纳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不提供，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 4)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
  - ①投标人未存在下列情形：
    - a.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b.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c.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d.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e.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f.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②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③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④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⑤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资格审查资料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弄虚作假。

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⑧投标人无下列行为：

a. 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

b. 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届满的。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9-02 09:00到2024-09-09 17:00

获取方式：1、网络发售：在供应商平台免费注册（注册时的联系人须为本公司的联系人。本项目后续相关文件将通过供应商平台直接发出。投标人注册的联系人信息错误是其自身的风险，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责任。技术支持电话：025-58995807），线上支付并下载招标文件。平台网址：

[http://58.213.158.134:5959/bmv6/eip/logon/index\\_supplier.html](http://58.213.158.134:5959/bmv6/eip/logon/index_supplier.html) 2、获取金额：壹佰元整（¥100），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9-26 14:30

递交方式：现场纸质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9-26 14:30

开标地点：浦滨路150号高芯科谷中科创新广场10号楼207会议室

#### 七、其他

1、本工程/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具体评分细则详见招标文件。

2、评标时一旦发现申请人弄虚作假，一律取消其投标资格。

3、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带有效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会场，参与开标会，否则拒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4、各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必须是真实的，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投标资格，如其骗取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有注册证书处于延续注册阶段，以相关部门提供的证明为准。人员的注册证书均须在本单位注册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若发

生异议、投诉时，中标候选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资料原件供监管机构及招标人核查，若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资料原件，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京城建隧桥智慧管理有限公司监督办（党群工作部）。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城建隧桥智慧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浦滨路150号高芯科谷中科创新广场10号楼  
联 系 人： 刘工  
电 话： 025-58995807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南京科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南京市建邺区广聚路33号安科大厦2505室  
联 系 人： 章工  
电 话： 15295788342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赵慧（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